**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08學年度體育班第四次轉學轉班甄試簡章**

**一、目的：**為發展體育資賦優異學生之潛能，以達到培養人才的目的。

**二、依據：**

（一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
 （二）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108年00月00日府教體字第00000000000號核准。

**三、名額：**

（一）錄取七年級：射箭1名(限女生)

 （二）錄取八年級：舉重4名(不限男女生)

 （三）備取若干名，備取資格至108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前有效。

 （四）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**四、甄選資格：**

射箭：對射箭有興趣之七年級學生凡具有體育興趣及性向(無受過訓練亦可)，均可報名甄試。

 棒球：對棒球有興趣之七、八年級學生凡具有體育興趣及性向(無受過訓練亦可)，均可報名甄試。

舉重：對舉重有興趣之八年級學生凡具有體育興趣及性向(無受過訓練亦可)，均可報名甄試。

**五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**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1月13日(星期一) 12:00止前寄達至本校。

（二）報名地點：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151號 (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學輔處)
生教組林韋伶老師、張詩婕主任，電話：03-8841198轉133。
(註：本校受理時間為平日08:30~12:00、13:30~16:00)

**六、報名手續：**

（一）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一)。
簡章及報名表請至三民國中網址(<http://www.smjh.hlc.edu.tw/>)下載。

（二）繳交本人最近正面半身二吋相片一式二張，自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(如附件三)各乙張。

（三）繳交家長同意書與健康聲明切結書(如附件二)。

**七、報名方式：**

（一）現場報名：填妥資料(如附件一至三)，親至本校報名繳件，領取准考證。

（二）通訊報名：填妥資料(如附件一至三)，資料請按1.報名表、2.家長同意書與健康聲
明切結書、3.准考證，於報名截止前寄達至本校，並請來電(03-8841198轉133)確認是否收到報名信件。准考證將於考試當天發給。

**八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**

（一）甄試日期：

109年1月13日(星期一) 13:30至15:00

（二）甄試地點：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151號

（三）甄試流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3:20~13:30 | 報到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151號（三民國中學輔處) |
| 13:30~15:00 | 專長術科測驗舉重-三民國中舉重訓練室、風雨球場射箭-三民國中射箭訓練場、操場 |
| 16:00 | 放榜(公告至校網) |
| 16:00~17:00前 | 錄取報到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151號（三民國中學輔處) |

**九、甄試科目：**

（一）專長術科測驗：

專長分類：

(A)射箭：1分鐘仰臥起坐、立定跳遠3次、坐姿體前彎2次、800公尺跑走、基本動 作潛能評估。

(B)舉重：立定跳遠2次（25％）、一分鐘仰臥起坐（25％）、坐姿體前彎2次（25％）、30公尺衝剌（25％）。

（二）其他事項：請自備體育服。

**十、錄取方式：**以甄試科目之成績各專長擇優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**十一、放榜：**

108年1月13日(星期一) 16:00前於本校佈告欄及學校網站榜示。

**十二、申請成績複查：**以**書面**方式，於109年1月13日(星期一) 17:00前提出申請。

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予受理；申請成績複查僅限成績合計及漏閱辦理查核，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，且只得申請複查一次。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，則以複查成績調整錄取與否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**十三、報到：**

1. 正取者：

於109年1月13日(星期一)16:00至17:00至本校學輔處（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151

號）辦理報到(可委託由家長代為報到)。逾期視同棄權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不得異

議。

 備取者：若正取生放棄，由備取生依序電話通知遞補。

（二）請攜帶以下文件:

1. 錄取通知單
2. 繳交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3. 其他:如(低收入戶、清寒證明等，無則免)

**十四、本校體育班與普通班課程差異表如附件五，請家長參考。**

**十五、**（一）如對於簡章報名內容有疑問請洽詢學輔處(分機133)；

 （二）如對於一般課程內容有疑問請洽詢教務處(分機121)；

 （三）如對於專長訓練課程有疑問請洽詢各專項教練：

 射箭林韋伶教練(分機133)，手機0963-046-309、信箱weiling770305@gmail.com。

舉重詹依燃教練(分機336)，手機0922-628-052、信箱eelan2914@yahoo.com.tw

**十六、附則：**

（一）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有任何不良行為及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
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輔導轉班。學區內學生，依一般轉學、轉班辦法規定辦理。非學區內學生，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
（二）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合體育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班甄選。

（三）兼顧學生學業及訓練之完整性，本校體育班補救教學排定於第八節實施，學校亦提供學生住宿

**十七、本簡章依據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，報請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**

**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08學年度體育班第四次轉學轉班甄試**

【附件一】(報名時繳交)

【附件一】(報名時繳交)

【附件一】(報名時繳交)

|  |
| --- |
| 編號 |
|  |

**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性 別 |  | 身 高 |  | 公分 | 體 重 |  | 公斤 |
| 報考項目 | □ A射箭　　□ B 舉重　　 |
| 畢業學校 |  |  |  |  | 國民小學 | 最佳成績 | 比賽 第 名(請填全名) |
| 家長姓名 |  | 關 係 |  | 職業別 |  |
| 聯絡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 聯絡電話 |
| (公)(宅)(手機) |  - -09 - |
| 資料確認 | □1.報名表明切結書□2.家長同意書與健康聲□3.准考證□4.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□5.其他: ，如(中低收入戶、清寒證明等，無則免☑) |
| 請黏貼正面半身二吋相片一張 | 報名受理人 | (承辦人註記) | 准考證 | □已發 |
| 報名日期 | (承辦人註記) | □未發 |

**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08學年度體育班第四次轉學轉班甄試**

【附件二】(報名時繳交)

【附件二】(報名時繳交)

【附件一】(報名時繳交)

**家長同意書**

茲同意本人子弟 經錄取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體育班。本人子弟願意遵守貴校體育班之相關規定，除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外，願加強品德教育，並遵守團隊紀律。**若有任何不良行為，經查屬實，願接受最嚴厲之處分。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，則願接受退隊及依一般轉學、轉班辦法規定辦理。非學區內學生，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，絕無異議。**

**健康聲明切結書**

本人子弟 ，參加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08學年度體育班甄試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則**願接受退隊及依一般轉學、轉班辦法規定辦理。非學區內學生，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，絕無異議。**

此致

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

學生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： (親筆簽名)

學生簽章： (親筆簽名)

學生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 年 月 日

【附件三】(報名時繳交，報名完成後發給)

【附件三】(報名時繳交，報名完成後發給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**【附件一】(報名時繳交)**108學年度體育班****第四次轉學轉班甄試****准 考 證**請黏貼正面半身二吋相片一張 項目： □A　射箭 □B　舉重 編號： 姓名： 性別：

|  |
| --- |
| 甄試流程： 13:20~13:30 考試報到 (三民國中川堂) (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151號)13:30~15:00 專長術科測驗16:00前 放榜 (三民國中川堂) (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151號)17:00前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16:00~17:00 錄取報到 (三民國中學輔處) (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151號) |

 | **專長術科測驗** |
| 109年1月13日(一) 13:30至15:00**三民國中****室內射箭場** | **射箭** | (1)1分鐘仰臥起坐(2)立定跳遠3次(擇優)(3)坐姿體前彎2次(擇優)(4)800公尺跑走（操場）(5)基本動作潛能評估 |
| 109年1月13日(一) 13:30至15:00 **三民國中****重量訓練室** | **舉重** | (1)1分鐘仰臥起坐(2)立定跳遠2次(擇優)(3)坐姿體前彎2次(擇優)(4)30公尺衝剌1次（風雨球場） |

報名受理人： 報名日期：

**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08學年度體育班第四次轉學轉班甄試**

【附件四】(需要時繳交)

【附件四】(時繳交)

【附件一】(報名時繳交)

**成績複查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109年　　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編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申請複查組別 | □ 射箭 □ 舉重 |

學生本人簽名蓋章： 學生家長簽名蓋章：

一、申請日期：

109年1月13日(星期一) 17:00前提出申請，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予受理。

二、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，則以複查成績調整錄取與否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三、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，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，並按下列規定處理：

(1)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，應報請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，除復知該考生外，並提下次甄審委員會議追認。

(2)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，由甄審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。

(3)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，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，應報請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復知該考生，該考生不得異議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請按下列規定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：

※ 請填妥本表，並攜帶准考證及成績單向生教組提出申請。

※ 申請成績複查僅限成績合計及漏閱辦理查核，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，且只得申請複查一次。

|  |
| --- |
| **複查回覆事項** |
| 回覆日期： 109 年　　月 日 |

**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08學年度體育班第四次轉學轉班甄試**

【附件一】(報名時繳交)

**七年級體育班與普通班課程差異比較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　部定課程 | 　　領域學習課程 | 領域/科目 | 第四學習階段 | 節數 |
| 七 、八、 九 | 普通班 | 體育班 |
| 語文 | 國語文 | 5 | 5 |
| 英語文 | 3 | 3 |
| 數學 | 數學 | 4 | 4 |
| 社會 | 社會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) | 3 | 3 |
| 自然科學 | 自然科學(生物、理化、地球科學) | 3 | 3 |
| 藝術 | 藝術(音樂、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) | 3 | 2 |
| 綜合活動 | 綜合活動(家政、童軍、輔導) | 3 | 2 |
| 科技 | 科技(資訊科技、生活科技) | 2 | 1 |
| 健康與體育 | 健康與體育(健康教育、體育) | 3 | 2 |
| **領域學習節數** | 29節 | 25節 |
| 校訂課程 | 彈性學習課程 | 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 | 班週會、主題/議題探究課程 | 4 | 1 |
|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| 社團 | 1 | 0 |
|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| 體育班專訓 | 0 | 8 |
| 其他類課程 | 本土語文 | 1 | 1 |
| **學習總節數** | 35節 | 35節 |

**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08學年度體育班第四次轉學轉班甄試**

【附件一】(報名時繳交)

**住宿生生活作息時間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項目** |
| 06:30 | 起床，個人盥洗及打掃時間 |
| 06:50 | 檢查內務、清潔區〈請舍長、自治幹部負責登打分數〉 |
| 07:00 | 點名，吃早餐時間（07：25以後才可離開餐廳） |
| 07:30 | 上學，關宿舍 |
| 16:55 | 放學，自由時間，個人盥洗時間(於宿舍內區) |
| 17:20-19:00 | 點名，晚餐時間，個人盥洗時間 |
| 19:00-21:00 | 晚自修或夜訓時間，點名，個人盥洗時間 |
| 21:30 | 自由時間結束，晚點名(宿舍內) |
| 21:50 | 就寢 |

【附件五】僅做內部評分使用，測驗完統一送至生教組彙整。

【附件七】僅做內部評分使用，測驗完後統一送交輔導組彙整。

**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08學年度體育班第四次轉學轉班甄試射箭評分標準**

考生姓名： 編號：A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成績 | 小計 | 總分 |
| 測驗項目 | 1. 1分鐘仰臥起坐 |  |  /20 | 每人總分100分總分： /100教練簽章： |
| 2. 立定跳遠3次(擇優採計) | 第一次 | 第二次 | 第三次 |  /20 |
| 3. 坐姿體前彎2次(擇優採計) | 第一次 | 第二次 |  /20 |
| 4. 800公尺跑走 |  |  /20 |
| 5. 基本動作潛能評估 |  |  /20 |
| 評分標準 | 項目 | 得分 | 5 | 6 | 7 | 8 | 9 | 10 | 11 | 12 | 13 | 14 | 15 | 16 | 17 | 18 | 19 | 20 |
| 1分鐘仰臥起坐 | 次 | 10以下 | **12** | **13** | **14** | **15** | **16** | **18** | **20** | **21** | **23** | **25** | **27** | **29** | **31** | **33** | **35** |
| 立定跳遠 | 公分 | 100以下 | **120** | **125** | **130** | **135** | **140** | **145** | **150** | **160** | **165** | **170** | **175** | **180** | **185** |  **190**  | **195** |
| 坐姿體前彎 | 公分 | 10以下 | 12 | 15 | 16 | **17** | **19** | **20** | **21** | **22** | **23** | **24** | **25** | **26** | **27** | **29** | **30** |
| 800公尺跑走 | 分'秒" | 6'00以上 | 5'46 | 5'32 | 5'22 | **5'15** | **5'09** | **5'03** | **4'56** | **4'49** | **4'44** | **4'40** | **4'33** | **4'27** | **4'21** | **4'15** | **4'09** |

**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08學年度體育班第四次轉學轉班甄試舉重評分標準**

【附件六】僅做內部評分使用，測驗完後統一送交生教組彙整。

考生姓名： 編號：B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備註 | 成績計分換算表 | 得分 | 總分 |
| 1.立定跳遠2次(擇優採計) | ※因舉重項目依體重分量級，故以教練專業判斷給予分數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30公尺測驗** | **立定跳遠** | **仰臥起坐** | **體前彎** | **分數** |
| 4.30秒以內 | 200cm以上 | 25下以上 | 24cm以上 | 25分 |
| 4.31 -4.40秒 | 190-199cm | 24下 | 23cm | 24分 |
| 4.41 -4.50秒 | 180-189cm | 23下 | 22cm | 23分 |
| 4.51 -5.00秒 | 170-179cm | 22下 | 21cm | 22分 |
| 5.01 -5.10秒 | 160-169cm | 21下 | 20cm | 21分 |
| 5.11 -5.20秒 | 150-159cm | 20下 | 19cm | 20分 |
| 5.21 -5.30秒 | 140-149cm | 19下 | 18cm | 19分 |
| 5.31 -5.40秒 | 130-139cm | 18下 | 17cm | 18分 |
| 5.41 -5.50秒 | 120-129cm | 17下 | 16cm | 17分 |
| 4.51 -6.00秒 | 110-119cm | 16下 | 15cm | 16分 |
| 6.01 -6.10秒 | 100-109cm | 15下 | 14cm | 15分 |
| 6.11 -6.20秒 | 90-99cm | 14下 | 13cm | 14分 |
| 6.21 -6.30秒 | 80-89cm | 13下 | 12cm | 13分 |
| 6.31 -6.40秒 | 70-79cm | 12下 | 11cm | 12分 |
| 6.41秒以外 | 69cm以下 | 11以下 | 10cm以下 | 11分 |

 | (1~25分) | 每人總分100分總分： /100教練簽章： |
| 第一次 | 第二次 |
| 2.1分鐘仰臥起坐 | ※因舉重項目依體重分量級，故以教練專業判斷給予分數。 | (1~25分) |
| 第一次 |  |
| 3.坐姿體前彎2次(擇優採計) | 第一次 | 第二次 | (1~25分) |
| 4.30公尺衝剌 | 第一次 |  | (1~25分) |

**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08學年度體育班第四次轉學轉班甄試**

【附件七】

**錄取考生報到切結書**

本人 參加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08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入學，獲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錄取。茲依學校規定辦理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列規定：**錄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不得再報名參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錄取資格。非學區內學生，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，絕無異議。**

此致

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

學生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： (親筆簽名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聯絡電話 | (公)(宅)(手機) |  - -09 - |

學生簽章： (親筆簽名)

學生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 年 月 日

**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08學年度體育班第四次轉學轉班甄試**

【附件八】

第1 聯 三民國中存查聯

第2 聯 考生存查聯

**錄取考生放棄錄取資格聲明書**

本人 自願放棄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08學年度體育班甄試錄取資格，絕無異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： (親筆簽名)學生簽章： (親筆簽名)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聯絡電話 | (公)(宅)(手機) |  - -09 - |

 |

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輔處蓋章 |  | 教務處蓋章 | 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08學年度體育班第四次轉學轉班甄試**

**錄取考生放棄錄取資格聲明書**

本人 自願放棄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08學年度體育班甄試錄取資格，絕無異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： (親筆簽名)學生簽章： (親筆簽名)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聯絡電話 | (公)(宅)(手機) |  - -09 - |

 |

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輔處蓋章 |  | 教務處蓋章 |  |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錄取考生欲放棄錄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9年1月17日(星期五)17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錄取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辦理。

二、錄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1聯撕下由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存查，第2聯由考生領回。

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參加本學年度其他入學管道。

四、聲明放棄錄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不得以任何理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